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D201507301816760245SZ

致：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韵达”）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简称“备忘录 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光韵达《公司章程》、《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曾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案)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有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公司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光韵达的股份，与光韵达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光韵达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授权

(一)2013年12月17日，光韵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深圳市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光韵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核实。

(二)2014年4月14日，光韵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后所形成的《深圳市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光韵达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年4月30日，光韵达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四)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项下“(二) 激励对象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前，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况的相关处理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光韵达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如下：

(一) 2015 年 8 月 5 日，光韵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唐小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同日，光韵达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唐小毅所持的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

(三) 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原激励对象唐小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光韵达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一) 根据光韵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鉴于激励对象唐小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经核查,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唐小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62 元/股。根据光韵达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光韵达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7.57 元/股。

因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138,66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唐小毅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7.55 元/股, 回购总金额为 45.3 万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光韵达本次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因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139,210,000元变更为139,150,000元人民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光韵达应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光韵达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光韵达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光韵达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光韵达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经办律师：苏启云

经办律师：宋宇红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